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省安龙县同煤 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 一、公示时间

2020年8月8日至2020年8月17日。

###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

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5〕69号），该矿山由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与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于调整（划定）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617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安龙县炜烽煤矿全部范围及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大部分范围。

兼并重组前安龙县炜烽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9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818号，截至2008年7月，原安龙县炜烽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357.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285.3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1742.88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392 \text{ 万吨}=313.6 \text{ 万元})+(1.6 \text{ 元/吨} \times 893.3 \text{ 万吨}=1429.28 \text{ 万元})=1742.8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92477）；已缴清。

兼并重组前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整合延续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8〕153号，截至2007年7月底，原安龙县国营龙山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827.0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566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724.8万元 $[(0.8 \text{ 元/吨} \times 226 \text{ 万吨}=180.8 \text{ 万元})+(1.6 \text{ 元/吨} \times 340 \text{ 万吨}=544 \text{ 万元})=724.8 \text{ 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4049）。

综上，兼并重组前两矿总资源储量合计为2184.44万吨

(1357.4 万吨+827.04 万吨=2184.44 万吨)。缓缴价款 426.856 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安龙县炜烽煤矿申请按小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预留)资源储量核实及勘探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2号),截止2018年5月31日,安龙县炜烽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1589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149万吨;先期开采地段保有资源储量645万吨。煤类为气煤,煤层气含量未达到下限值,故未估算煤层气资源量。根据《关于对<贵州省安龙县同煤有限公司安龙县龙山镇炜烽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981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3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17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安龙县炜烽煤矿本次备案的总资源储量较兼并重组前两矿处置价款备案的总资源储量少,本次不再计算矿业权价款。

####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